



## 常熟理工学院

### 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过渡房管理及收费办法

#### 常理工[2006]109号

为了合理安排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住宿，保证单身教工宿舍和引进教师过渡用房的正常周转，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受学校委托，负责全校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过渡住房的管理，常设机构为所属的资产科。

**第二条** 凡学校的单身教工宿舍楼和引进教师的过渡用房以及安排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入住的成套房均执行本办法，房租均按本办法的标准收取。

**第三条** 收费标准按房屋使用面积计价，每月每平方米 9-12 元。带卫生间的套房按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收取，不带卫生间的住房按每月每平方米 9 元收取。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房改中，由于上级和学校政策原因，住户没有购买房改房的，房租仍按市规定的原房价执行。

**第四条** 新进校在虞山镇无住房的教职工，需学校安排住宿的，凭学校人事处出具的安排住房证明，由资产科根据学校的政策安排住宿。

**第五条** 根据房屋实际情况安排入住人数，安排时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住宿人员需交纳每人 400 元的家俱设备押金，押金交财务处，入住时必须与资产科签订租住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协议租期累计不得超过三年。配备煤气灶、热水器等设备的宿舍日常维修费用自理。

**第六条** 学校对确系在虞山镇无房且符合安排单身宿舍条件的单身教工和确系虞山镇内无房的引进教师，入住单身教工用房和引进教师过渡用房，学校（临时）给予住房补贴，期限三年。对现已入住的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入住已满三年的，学校再给予住房补贴一年；入住不满三年的，学校再给予住房补贴的时间为三年减去二分之一的入住时间（例如，已入住二年，住房补贴时间为  $3 - 2/2 = 2$  年）。住房补贴每年一次性核发。

**第七条** 自己已购住房或在外租房的教职工应立即将学校安排的过渡用房退回学校，如果自己已购住房或在外租房而将学校安排的过渡用房出租或转



借，自出租、转借之日起，学校除停止住房补贴外，还将提高房租 1-2 倍，造成其它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单身教工两人以上入住的房屋有人退房时，如资产科无需安排人入住，租金及补贴不变；如资产科安排人入住，原住宿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人入住，除全额收取住房费用外，同时停止发放住房补贴，对恶意占房者将提高房屋租金 2 倍，直到改正为止。

**第九条** 居住学校住房的教职工，必须服从资产科的管理，不得改变宿舍用途，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将学校的住房出租或转借，不得拒绝因学校发展需要进行的房屋调配，违者学校责令其改正，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违者自负。

**第十条** 如学校确无引进教师用房，可采取引进教师自己到校外租房解决，学校给予外租房补贴，标准每户每年 5000 元，补贴时限为三年，三年后学校停发外租房补贴，外租房租金自负。如三年内搬入学校居住，租金按学校房价执行，外租房补贴停发，但享受学校给予的住房补贴，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包括外租房补贴时间）。

**第十一条** 如学校确无单身教工宿舍，可采取单身教师到校外租房解决，学校给予外租房补贴，标准每户每年 2000 元，补贴时限为三年，三年后，学校停发外租房补贴，如三年中搬入学校单身教工宿舍，租金按照学校房价执行，外租房补贴停发。但享受学校给予的住房补贴，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包括外租房补贴时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